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规定的 通知

威政发〔2014〕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6日

威海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肃追究森林火灾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对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林业工作负责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各森林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因组织不力、预防和扑救措施不到位造成森林火灾，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进行追究。

第四条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监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章 森林防火责任

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承担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承担主要责任。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部门负责人责任制。其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主管责任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承担主管责任。

各森林经营单位对森林防火工作实行经营负责人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直接责任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规划建设森林防火设施，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和配备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扑火装备和储备防火物资。

第九条各级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群众预防森林火灾；
- （二）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督导有关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 （三）组织本地区森林防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组织有关单位维护、管理森林防火设施及设备；
- （四）部署和督查森林防火期、高火险期和春节、清明

节等重要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五）培训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安排部署森林防火专业人员的培训；

（六）掌握火情动态，适时发布火情信息，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调度防火队伍和物资；

（七）及时上报森林火灾事故；

（八）配合有关机关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森林防火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工作；

（二）健全森林防火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拟订森林防火规划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防火措施，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三）森林防火期内做好防火值班、调度和信息报告工作；

（四）组织建设和配置森林防火设施及设备；

（五）依法办理涉及森林防火的行政许可和审批，具体实施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宣传教育、火险预报、经费保障、物资储备、交通通讯、火案查处等。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明确

各成员单位具体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防火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并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二）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三）按照森林防火规划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验、维修；

（四）按照规定标准组建森林扑火队伍，配备扑火装备和物资，服从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及时安排队伍和物资；

（五）组织进行森林防火检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扑救森林火灾；

（六）专项部署和督查森林防火期、高火险期和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七）安排森林防火工作专项经费；

（八）建立健全扑火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对进入林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森林防火宣传；

（九）制止在森林内或距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违规用火行为，并协助有关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十）配备专职防火护林、望人员，专门负责观测、报告火情，做好防火值班、调度和报告工作；

（十一）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对进入林区的车辆、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并留置火种和易燃易爆品，阻止无人监护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林区；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实行严格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各级政府每年应当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明确森林防火职责，落实森林防火措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森林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横到边、竖到底、无漏区、全覆盖”的要求，把防火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山头、林片，落实到每个岗位和责任人，适时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部署、检查、调度。

第十四条森林火灾发生后，所在地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靠前指挥，组织扑救，并将火场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加大对森林防火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进行经常性与专门性相结合的督导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跟踪督导、限期整改，确保严格履行职责任务。

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对各责任单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并作为当年度评先选优的重要条件；凡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发生森林火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当年度不得参加任何评先选优活动。

第十六条在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森林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可根据情节轻重，对国有林场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未按要求建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的；

（二）未落实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未按规定储备灭火机具、物资的；

（三）在森林防火期、高火险期和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段未召开森林防火专门会议进行部署、检查的；

（四）未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未进行扑火演练和培训，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的；未组建巡查队适时开展野外巡查和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

（五）未按要求设置 望台、检查站或未开设森林防火通道、隔离带，未清理林区道路两侧、林缘交界处及重点林片可燃物的；

（六）未落实值班报告和领导带班制度等防火制度，火情信息不畅通，贻误扑火时机的；

（七）未按要求组建森林扑火队伍的；

（八）不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火灾发生原因和肇事者的；

（九）发生森林火灾，组织扑救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未及时上报灾情的。

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森林经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

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应当由林业、公安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各级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 （二）未制定森林防火制度和落实森林防火措施的；
- （三）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不及时，造成火灾事故的；
- （四）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 （五）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 （六）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 （七）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
- （八）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违反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发生森林火灾不及时上报，以及瞒报、虚报等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因上

述原因使火灾得不到及时扑救以致造成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本规定由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威政发〔2019〕10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该文件属于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已重新登记编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